

就學貸款緩繳本金申請暨切結書 (升學、服兵役、教育實習、低所得)

- 一、借款人 前向 貴行申請就學貸款(帳號：)在案，現已屆還款期。
- 二、現因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謹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下列項目(請於申請事項前打√)：
- 繼續在國內就學(如屬在職專班者，應自學業完成後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服義務兵役。
 - 參加教育實習。
 - 低所得、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借款人繳款正常且前一年度(民國__年)平均月收入未達新台幣3萬元之低所得戶者(計算所得年度畢業或服役期滿者，以畢業或役畢後剩餘月數計算平均月收入)；或本年度(民國__年)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限繳款正常戶)
 - 其他：

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將本借款償還期限延至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以銀行最終審核後為準)
- (二)為配合國稅局於5月1日後方能申請「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之作業時程，請准予以勞工保險局開具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暫代；並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 1.於本年5月31日前補繳「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
 - 2.倘未依上項規定補繳證明，或補繳之證明所列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不符就學貸款辦法及要點得申請展延之規定，同意補行繳交已到期之本金及利息，絕無異議。
- (三)本申請暨切結書為原訂放款借據之附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原訂放款借據及本申請暨切結書之條款，連帶保證人並願就借款人基於原訂放款借據及本申請暨切結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本申請暨切結書之約定如與原訂放款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應依本申請暨切結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訂放款借據之約定。
- (四)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切結本申請暨切結書上項情事真實無誤，且係均由本人親自簽署，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 (親簽)	連帶保證人：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住 址：
電 話：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親簽)	連帶保證人：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住 址：
電 話：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註明入學及畢業日期)。
- 三、 服義務兵役者：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服役證明。
- 四、 參加教育實習者：教育實習機關出具之實習證明。
- 五、 低所得、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收入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證明；第一次申請檢具最後階段之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影本。
- 六、 本項申請可親自來行辦理或掛號郵寄辦理(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45 號，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就學貸款收)。請於寄出申請後一週來電確認，本行不另行通知。

主 管

經 辦

(102.7版)